

「雲 218 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第一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榴中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中興路 1 號）
- 三、主持人：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鄭介旗科長代理 記錄：廖學英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六、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雲 218 線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往西聯絡斗六、石榴市區，往東則是通往福爾摩沙公路入口，本路段為榴中里社區及斗六工業區對外之重要聯絡道路。其中民享街以西目前已完成拓寬雙向雙車道，如本拓寬計畫如期完成，可做為省道台 3 線尖峰時段之替代道路，亦可作為物流運輸用之道路，也將賦予該路段完整且安全之用路環境。

縣府為解決此路段道路壅塞及回堵狀況、強化道路使用功能、安全性及舒適度、減少行車時間、促進並帶動地方整體發展，並可改善城鄉發展差距，未來更可打造雲林次都會區之願景。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計畫係就鄉道 218 線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進行拓寬改善工程，工程範圍位於雲林縣斗六市，道路工程長度約 593 公尺，道路寬度 5.5~6 公尺，路段範圍西起民享街與光復路交叉路口，東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東西側為既有道路，南北側為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等。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規劃需用土地 33 筆，面積約 7,096.13 m²；包含私有地 22 筆（面積約 4,099.99 m²，占 57.78%）、公有地 10 筆（面積約 2,959.18 m²，占 41.7%）、未登錄地 1 筆（面積約 36.96 m²，占 0.52%）。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為既有道路，道路兩側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其餘為雜草及雜木混生。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5	0.012749	1.80%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16	0.590738	83.25%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8	0.072412	10.20%
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	3	0.030018	4.23%
未登錄地	1	0.003696	0.52%
總計	33	0.709613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雲 218 線為榴中里及斗六工業區之重要聯絡道路，拓寬本計畫路段可改善長年來斗六工業區至國道 3 號路段壅塞問題，提升榴中里居民及工業區車輛往來通行更完整且安全之用路環境。用地範圍內包含公私有土地，並已優先使用公有之土地，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用地範圍勘選私有地與本工程有合理關聯。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雲 218 線全長約 1,800 公尺，其中已拓寬完成之民享街與光復路口以西路段，本計畫道路拓寬部分為前述路段以東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段，全長約 593 公尺，寬度現約 5.5~6 公尺，本路段計畫寬度約為 12 公尺。配合該地區未來整體之發展，以減少拆遷、損害最小為原則勘選用地，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效益而必須使用，故於私有地之勘選已達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計畫工程路線係配合現有道路寬度進行規劃，雲 218 線為榴中里及斗六工業區對外的重要聯絡道路之一，本案路段道路路寬不一致，最寬路段僅 6.5 公尺，車流交會困難，且光復路為斗六工業區北側進出主要道路，造成該處路段時有車輛爭道，為提升用路人的行車安全，時有其改善之必要，其路線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拓寬為永久作道路使用，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已取得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若以其他方式取得，

如 1. 設定地上權、2. 聯合開發、3. 捐贈、4. 租用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捐贈，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租用：本案為拓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如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府須每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無上限情形。

綜上分析，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交通建設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與公眾效益，故除捐贈外無法以上開方式取得。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起點(民享街與光復路交叉路口)以西路段早期已拓寬完竣，然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仍尚未拓寬，因此造成路型寬窄不一，亦隱藏交通安全之隱憂；現有路段道路寬度嚴重不足幾無路肩，因此造成用路人行車諸多不便，也由於現況路寬過窄，該路段無法以交通管理方式改善，實需以拓寬方式解決間接改善交通安全，健全當地交通路網，故本計畫之工程進行及用地取得有其必要。

八、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工程範圍沿線經過斗六市榴中里，截至 108 年 9 月，斗六市榴中里有 5,226 人，年齡結構以 35~59 歲為主，男性人口 2,619 人，女性人口 2,607，未來可因本交通事業之興辦所產生之交通便利而受益。其中直接影響人口數有土地所有權人 31 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受益

		對象則涵蓋斗六市居民 10 萬餘人，未來亦可因本工程而受益。其他受益對象包含其他使用該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俾提供良善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都市交通。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為道路拓寬工程，目的在於改進當地道路交通安全，並改善現有交通路網與道路路況，提升往來車輛行駛安全，增進居民進出安全性，有助於區域繁榮，並提高生活品質，對於周遭地區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為交通事業計畫，沿線族群既有生活型態並未因工程施作而造成影響。路線拓寬規劃設計時已盡可能避開民眾房舍，對弱勢族群居住及生活型態並無造成影響。道路拓寬完成後，有助於交通改善，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就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他相關評定法規之規定，以充分保障被徵收人權益為原則，依法辦理補償。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係為道路拓寬工程，以增加本區域交通效益有助於地方居民環境改善，且本案亦非工業發展應不致影響居民健康風險。另為加強健康風險管理，於施工階段將加強環境監測管理，盡可能避免揚塵散落、空氣汙染、噪音震動等施工造成之短期影響，工程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棄將控制在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應不致對計畫範圍週邊居民健康風險產生負面影響。
經濟因素	稅收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道路拓寬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區域土地利用價值可因此提高，地價稅收可因此增加，土地增值稅亦可因本工程所產生之將活絡土地交易市場效益而增加。因本計畫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對營業稅等商業稅收亦有正面影響。整體而言，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雖因被徵收為公有土地而產生減少地價稅收之負面影響，但因交通設施之興建而產生增加地價稅及商業稅收之正面效果遠大於負面效果，因此本計畫將提高整體稅收。
	糧食安全	本計畫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占用地面積約百分之四，部分種植水稻及果樹，尚有部分土地現況在道路、建物等使用，因此對糧食安全亦無影響。
	增減就業或轉	本案工程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可提供斗六工業地

	業人口	區往來之便捷及安全道路，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區域道路路網，帶動地區產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並可有效提供區內就業人口至其他地區之工作旅次，對於周邊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本計畫範圍雖僅有少部分零星農作使用及雜項附屬設施，應不致發生對被徵收人現有就業條件產生影響而須轉業之情事，惟如確有所有權人因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被徵收導致謀生方法改變而失業之情事者，將主動轉介勞動部雲嘉分署轄下相關職訓單位洽詢相關就業機會之媒合，冀能輔導其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係縣府本於權責辦理，本案列公路總局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案，縣府所編預算足敷支應，預算編列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竣工後可提升道路安全，便捷農產運銷聯繫路廊，以促進鄰近地區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順暢，進而帶動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案工程路段係沿現有道路進行拓寬工程，已考量現有路況、區域交通動線及相關道路之聯繫和銜接等因素，並盡量減少畸零地之產生，以達土地之完整利用。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斗六工業區交通路網及生活空間機能，提供用路人安全便利之道路，並可配合地方建設，達成區域整體發展，促進土地之完整利用效率。
	城鄉自然風貌	本案工程為縣道現有道路拓寬計畫，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不致造成自然林相、地形風貌大規模改變。整體而言，本工程並未大規模改變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自然環境風貌衝擊甚小，將延續鄰近聚落之空間紋理，並降低衝擊，以維持景觀暨生態平衡。
文化及生態因素	導致文化古蹟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範圍非位於古蹟保存區，亦無考古遺址、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因此不發生影響。日後施工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因原道路寬度窄小，交通潛在危險因素甚大，因本工程反而改善當地居民住行安全，使該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交通通行更為安全便捷，減少交通安全

		疑慮，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非環境敏感地區，亦無生態保護區，且工程內容單純，對地區居民或生態環境皆無明顯影響。未來工程施工將確實依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拓寬，除提升交通便利性、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亦帶動區域開發及促進周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提高居住生活品質。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發展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本府乃依上開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以達區域整體規劃，促進土地完整利用，俾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全面提升公共運輸效能，並提供優質之運輸服務。本道路拓寬工程係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為目的，於交通便利、都市防災、地方發展等三層面皆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就現有道路進行拓寬工程，目的在於完善城鄉基盤設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理念。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其他		雲 218 線為斗六市榴中里及斗六工業區對外之重要聯絡道路，再加上本案起點(民享街與光復路交叉路口)以西路段早期已拓寬完竣，然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仍尚未拓寬，道路現況路寬不佳，亦有造成行車安全之慮，考量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安全與順暢，本計畫確有執行之必要。本計畫路段拓寬後將可提升道路服務

		品質，確保行車安全，賦予該路段完整且安全之用路環境，提升整體交通運輸量。
--	--	--------------------------------------

九、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 評估 分析	1. 公益性： 雲 218 線為斗六市榴中里及斗六工業區對外之重要聯絡道路，往西聯接台 3 線，往南至斗六市，往北可接國道 3 號，於區域路網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然因本計畫路段道路寬度嚴重不足幾無路肩，因此造成用路人行車諸多不便，拓寬後可提升地區交通路網與道路路況、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藉由道路拓寬可改善重車會車不易之交通瓶頸，增益榴中里社區及工業區之交通行車安全，提升榴中里周邊交通服務水準，健全當地交通路網，亦間接降低碳排放有利環境保護，故辦理本案工程符合公益性原則。 2. 必要性： 雲 218 線本案起點(民享街與光復路交叉路口)以西路段早期已拓寬完竣，然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仍尚未拓寬，因此造成路型寬窄不一，本道路工程除改善現有道路寬度不足之問題外，冀能保障民眾之用路安全，增益榴中里與周邊地區往來交通動線順暢，並紓解交通壓力。本案工程規劃亦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區，以減少損害民眾居住權利及大量拆遷地上物，符合損害最小原則。綜上考量，本拓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分析說明： (1)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捐贈，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租用：本案為拓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如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府須每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無上限情形。 3. 適當性：
----------------	--

勘選土地已考量現有路網與鄰近村里路況，用地範圍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本案路線未經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拓寬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且本案工程並無對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造成破壞。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除捐贈外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拓寬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始符合民眾期望與公眾效益。工程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拓寬之需求，並可提升區域居民生活便利性，故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取得作業，經簽奉核准辦理，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有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意旨，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綜上，本工程施作完成後，提供民眾完善交通路網及安全、便捷之運輸服務，有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高行車安全，並加速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完整利用，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

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蘇于珊議員服務處 助理張書德

工程中被徵收的人如有任何意見工程單位要隨時反應。

(二) 廖郁賢議員服務處 陳柏英

1. 想了解有關排水溝、路燈(LED)等相關配置如何？

2. 電纜地下化是否有討論？

(三) 許鑑、許黃鳳、吳許詠雪(吳朝景代)

1. 道地目地價為多少？以什麼方式做評估？

2. 有些土地所有權人已歿已辦理繼承，為何還再通知？

(四) 章學美

預計工程多久完工？

十二、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100 年 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10720 號函送「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縣議員蘇于珊 服務處 (秘書張書德)	108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中被徵收的人如有任何意見工程單位要隨時反應。	民眾提出之問題與意見，本府會踐行溝通並依相關規定妥善辦理。
2	縣議員廖郁賢 服務處 (秘書陳柏英)	108 年 11 月 20 日	1. 想了解有關排水溝、路燈(LED)等相關配置如何？ 2. 電纜地下化是否有討論？	1. 關於排水溝渠乙節，原則以明溝方式復原，部分依需求採明溝加蓋；關於路燈設計乙節，本案工程採 LED 燈設計辦理施工。 2. 關於電纜管線地下化等事宜，另與台電公司召開協調會議。
3	許鑑、許黃鳳、吳許詠雪 (吳朝景代)	108 年 11 月 20 日	1. 道地目地價為多少？以什麼方式做評估？ 2. 有些土地所有權	1. 土地徵收條例自 101 年修法後改採以市價補償辦理，其市價之查估，依用地取得作業程序階段

		人已歿已辦理繼承，為何還再通知？	說明如下： (1)協議價購：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 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徵收補償市價：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不成，始得依本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至於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本案協議價購及徵收市價，將依據上述要點，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現為公聽會階段，協議價購土地價格部分俟鑑價完成後，其價格將於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並同通知檢送土地所
--	--	------------------	---

				有權人參閱。 2. 本府於舉辦本案公聽會前，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邀請利害關係人與會。爰此，本案相關通知事宜，仍依據法規辦理通知，另台端所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歿乙節，如土地所有權已歿，建議其繼承人可向地政機關洽詢繼承登記事宜，以維其權益；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未能與會者，本府將依規定盡可能查址並通知。
4	章學美	108 年 11 月 20 日	預計工程多久完工？	預計開始施工時程須依土地取得狀況做調整，土地取得完成後即可開始進行施工。本案預計工期為 260 個日曆天。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三、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